

# 省工信厅要求全系统细化举措协同发力 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

江西工信

2月17日，江西省工信厅印发《关于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工信部门对照国家和省里有关部署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恢复，细化工作举措，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 积极稳妥推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通知》要求，各地工信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信部、省政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求，根据当地党委政府有关工作总体部署，推进中小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一要落实防控措施。**指导督促企业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二要强化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中小企业协调解决防控物资保障、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保供、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等难题。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 积极协调落实应对疫情扶持政策

《通知》强调，各地要着力协调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帮助中小企业及时充分享受政策支持，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本地支持措施，助力企业抗击疫情。

**一是落实税费政策。**抓紧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重点是因疫情原因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等政策。对接国资委、工业园区，落实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中小企业减免房租政策。对接人社部门，落实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就业稳岗一次性补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补办等政策。对接发改部门落实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气费用阶段性缓缴和“欠费不停供”等政策。

**二是落实财政政策。**落实纳入中央和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主动对接财政及相关部门，抓紧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清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政策，以及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减免中小企业租金财政补贴政策。

**三是落实金融政策。**积极推荐本地符合条件企业申请低成本专项贷款，主动对接金融监管部门及银行等金融机构，抓紧落实下调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不抽贷、断贷、压贷，到期还款困难的实行展期或续

贷政策。通过省工信厅与江西银行建立的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 积极引导企业创新转型发展

《通知》指出，各地要着眼应对疫情和后疫情时期企业发展新挑战，加快推进企业创新转型，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抗风险能力，开辟企业发展新阵地。

**一要推动技术创新。**引导相关企业特别是有实力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患者康复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

**二要推进两化融合。**大力推广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

**三要提升智制水平。**推动中小企业开展机器换人、生产换线改造。鼓励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推出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四要促进融通发展。**强化行业共性技术攻关，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中小企业对接，扩大技术供给，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与技术创新，实现融通发展。

《通知》同时要求，各地要紧紧围绕疫情和后疫情时期企业最急需的服务需求，强化协调机制，加强跟踪督导，提供法律咨助，拓展线上服务，主动帮企纾困，努力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走出发展困境。